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6年11月3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2月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逸荣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3,151,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3,133,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4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4%。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865,9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847,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2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4%。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表决结果：

**议案 1.00 关于为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144,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58,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0%；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